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6日以书面通知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刚玉物流”）与太原刚玉五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五一房地产”）于2012年10月26日在山西省太原市签署了《出售资产协议》。刚玉物流向五一房地产出售座落于太原市东岗路310号的房屋建筑物，交易金额为7,715,453元。五一房地产是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100%的子公司，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

有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%的股权。五一房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（凭资质经营）。

由于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、胡天高先生、樊熊飞先生回避表决，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、钱娟萍女士、何大安先生均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